

# 結婚書約

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，  
由雙方當事人同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 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

結婚人：

結婚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戶籍住址：

證婚人：

證婚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